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扬州市江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国土空间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项目。
- 二、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三、征收土地范围：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仙女镇、丁沟镇、大桥镇、武宜镇、江都经济开发区、江都工业园区、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江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江都生态科技新城、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一百期。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项目。
- 二、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三、征收土地范围：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仙女镇、丁沟镇、大桥镇、武宜镇、江都经济开发区、江都工业园区、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江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江都生态科技新城、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二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三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四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五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六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七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八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一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二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三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四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五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六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七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八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九十九期、江都生态科技新城一百期。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81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27 公顷（含耕地 0.2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907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5.4448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27 公顷（含耕地 0.2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907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5.4448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自查公示板

档案室

征地利农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现将征地利农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安置对象和安置范围
安置对象为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安置范围包括：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标准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三、安置程序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四、安置期限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五、安置地点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六、安置费用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七、安置其他事项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7日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现将征收土地公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范围为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为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四、征收土地安置标准
征收土地安置标准为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五、征收土地其他事项
征收土地其他事项为丹东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7日

马家村公示栏

村困难群众关心和帮助

爱心人士对马

马家四组，董家民一家

第一组：三泉村，第二组：马家四组

征地利农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现将征地利农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安置对象和安置范围
安置对象为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安置范围包括：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标准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三、安置程序
1.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2.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3.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四、安置期限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五、安置地点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六、安置费用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七、安置其他事项
征地利农安置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7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27 公顷（含耕地 0.2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907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5.4448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81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马家堡子村集体土地 0.35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27 公顷（含耕地 0.2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907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25.4448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3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履行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二

星期三

2022 年 3 月 3 日

马家

困难群众关心



人心 关爱老人显

